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

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0:0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焯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